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911號

原　　告　吳苡綸

被　　告　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支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3張支票之票面金額加總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9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顏銀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